# 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

民國92年6月18日客會文字第0920004536號函訂定 民國93年1月12日客會文字第0930000449號函修正 民國94年1月10日客會文字第0940000495號函修正 民國95年3月2日客會文字第09500017902號令修正 民國98年4月6日客會文字第0980003379號令修正 民國99年3月29日客會文字第0990003576號令修正 民國99年12月15日客會文字第0990015656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2369號令修正;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1113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4982號令修正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尊重多元文化,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,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: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機關(構)及團體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。

### 三、實施原則:

- (一)公共化原則:公共場所多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。
- (二)多元化原則:增進民眾對使用客語之尊嚴和自信,及對異語言文化的了解和尊重。
- (三)普及化原則:客語普遍推行於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商家企業、鄰里社區。 (四)生活化原則: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自然以客語溝通。

### 四、補助項目:

### (一)項目

- 1. 口譯或通譯服務。
- 2. 臨櫃服務。
- 3. 播音。
- 4. 多媒體資訊服務。
- 公事客語其他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、研習、訓練、臨時派遣人力、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。
- (二)前述各項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所需經費,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, 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實際需求,申請購置口譯或通譯機設備, 並以一次為限;臨櫃服務人員人事費用不得以固定、經常性方式支付, 應以臨時派遣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為原則。

### 五、補助經費及原則:

- (一)每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本會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,其最高補助比率, 第一級不予補助,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八,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四,第 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六,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。

### 六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申請者可於前一年度十月檢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,以電子化方式至本 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。
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

政法人: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,另需具文檢送計畫書。

(三)未依前款規定申請者,得不予受理;表件不全者,經本會通知應於十個 工作日內補正,逾期補正者,得不予受理。

### 七、計畫書應具項目(如附件二)如下:

- (一)計畫名稱
- (二)目的
- (三)辦理期程
- (四)計畫內容
- (五)實施方法
- (六)經費來源
- (七)經費概算
- (八)預期效益
- (九)檢附文件

# 八、審查作業:

- (一)由本會業務單位依本要點進行初審,並擬具初審意見,供審查小組複審。
- (二)審查小組由五人至七人組成,必要時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參與審查,並得 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。

### 九、審查考量原則:

- (一)申請地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,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。
- (二)計畫之可行性。
- (三)對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之實質效益。
- (四)對提振客語地位之宣導效果。
- (五)服務對象之廣泛性。
- (六)配套之宣導計畫。
- (七)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- (八)計畫執行預期效益。

# 十、經費撥付與核銷:

# (一)經費撥付: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等地方政府:

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,至遲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,檢具收據(附件三)、納入預算證明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四)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(附件五),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,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、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(附件六)等,報本會請款。

2. 已設置校務基金之大學校院:

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,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。其支出原始憑證請妥善保管,以供本會及審計機關就地查核,免送本會核轉送審。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,至遲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,檢具收據(附件三)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四)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(附件五),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,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、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(附件六)等,報本會請款。

# 3. 其他:

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,至遲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,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(附件三)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四)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(附件五),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,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、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(附件六)等,報本會請款。

- (二)成果報告書應視補助項目,分別檢附照片、播音檔等資料,並依下列評估基準詳列成果,未列成果,嗣後不予補助。
  - 1. 同步口譯或通譯服務:服務場次、人次、時數等。
  - 2. 臨櫃服務:服務人次、時數等。
  - 3. 播音:播放次數。
  - 4. 多媒體資訊: 多媒體資訊用品使用頻率。
- (三)非前款規定項目請於申請案中自行規劃評估基準,並於成果報告詳列成 果。
- (四)受補助單位屆期未請款或逾期請款,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,視同放棄。
- (五)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,不得變更用途,執行結果如有賸餘,其賸 餘經費應照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解繳國庫。
- (六)原始憑證應依照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,並加裝封面(附件 七),依序裝訂。
- (七)涉及個人所得稅之扣繳事宜,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,並於原始憑證 送本會時,一併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。而人事費、鐘點費之領據需有當 事人簽名,且涉及個人所得之支出原始憑證上,請加註「已辦理所得稅 扣繳」字樣,並由承辦人員簽章。

### 十一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受補助單位應於實施場所適當位置、地點標示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 語無障礙環境」相關文字,未標示者,得取消其補助,或核減其金額。
- (二)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執行,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, 應於計畫開始前一週敘明理由,報本會備查;未依核定計畫辦理者,撤 銷其補助。
- (三)受補助單位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,就補助案所提供之各項成果, 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目的公開發表、利用。
- (四)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,恕不退件。
- (五)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、企業、機關(構),及其執行補助計畫之工作團隊,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,本會得不予補助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,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。
- (六)前款規定,於申請補助後發現者,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 銷或廢止補助,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,得視 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。
- (七)各級政府受本會補助之計畫,再行委託或補助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公 私立學校、企業或機關(構)執行者,第三方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 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 管機關查證屬實者,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不予補助、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 或廢止補助,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,得視其

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。

- (八)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,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。
- 十二、政策性補助項目,得不受第五點(一)、第六點及第八點之限制,並經專案審查,報奉核定後實施。
- 十三、有關督導評核事項,本會另訂定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」辦理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